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1-05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59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4,569,5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68,870,288.8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638,891.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31,397.2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19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5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8,362,309.07元，2021年上半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37,891,859.2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71,540,504.41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75,451,294.75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155,142,187.5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资用途	专户余额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020119200820065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拖	10,501,722.64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资用途	专户余额
				轮购置项目、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140229100034994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108,498,327.36
3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901140229100035001		3,283,310.26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33021560003598910000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491,490,094.59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3021560003596330000		106,938,091.13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10874100000067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	376,163,444.25
7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33150110874100000068		48,132,301.29
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17726000002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1,583,847,729.01
9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00937679000001		94,641.15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170000100000220712	拖轮购置项目	737,661,841.69
11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215		1,740,154.90
12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188		590,592.98
13	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		2170000100000221064		26,384.89
1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107850344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658,733,715.88
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97478512906		18,942.15
1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393578502607		814,319.57
17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3978507114		0.00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资用途	专户余额
18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7978511346		860.61
1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350678512022		0.00
20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361078533186		1,289,418.54
21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367578516705		24,542.88
22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403978515954		8,658.81
23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74078515060		18,235,439.66
24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78868224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6,857,047.54
25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55878824491		190,605.78
合计					4,155,142,187.5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6020119200820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各分、子公司开展，公司、中金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及各分、子公司于2020年9月

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持续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

后续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公司对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中的部分募投项目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实施主体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

基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持续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7）。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于2021年上半年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上半年，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应披露

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本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款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5,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1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否	336,446	336,446	未做分期承诺	55,037	180,98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	6,110	否（注2）	否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否	104,373	104,373	未做分期承诺	16,007	45,41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否	69,065	69,065	未做分期承诺	1,949	27,23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否	36,426	36,426	未做分期承诺	2,769	26,08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拖轮购置项目	否	97,971	97,971	7,568	6,462	24,953	17,385	329.72%	不适用	1,689	是（注3）	否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否	90,819	90,819	19,565	8,612	22,455	2,890	114.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0	1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24	130,024	130,024	0	130,024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5,123	965,123	-	90,836	557,15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8月1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215,278.198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15,278.198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系按年度制定，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未做单独承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填列。

注2：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已部分完工，其中6号及7号码头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6个月期间实现效益6,110万元，因承诺效益为年度净利润，假设以年化值进行效益对比，实际效益的年化值为 $6,110 \times 2 = 12,220$ 万元，未超过承诺效益15,776万元，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因航线、箱型结构变化导致单箱收入低于预计水平，且固定资产折旧及财务费用金额较预计高所致。

注3：拖轮购置项目中部分拖轮购置已完成，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6个月期间实际效益的年化值为 $1,689 \times 2 = 3,378$ 万元，超过承诺效益1,786万元。

注4：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